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睿昌（原名莊清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上午6時許，在桃園市平鎮區之公司宿舍內，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後點或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並於113年3月23日上午9時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行為人雖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若未完成戒癮治療，經檢察官撤銷其緩起訴處分，因不等同曾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倘行為人前未曾接受觀察、勒戒等處遇，或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

01 放，已逾3年者，自應由檢察官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2 0條第1項規定辦理，不得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  
03 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施用海洛因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  
06 訊中供承不諱，而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被  
07 告固於警詢、偵訊中供稱：只有施用海洛因，沒有施用其他  
08 毒品等語，惟查，依行政院衛生署（現更名為衛生福利部）  
09 管制藥品管理局96年4月20日管檢字第0960003946號函，可  
10 知一般可檢出之最長時間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被告於11  
11 3年3月23日上午9時許為警採尿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12 命陽性反應，有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  
13 表、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憑，是堪認被告係於113年3月  
14 23日上午9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  
1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被告上開所辯，洵難採信。且本案另  
16 有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濫用藥物檢  
17 驗報告等證據在卷足憑，是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  
18 安非他命、海洛因之事實，均堪以認定。

19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行為，經法院裁定接受觀察勒戒，復經裁  
20 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93年6月16日停止戒治釋  
21 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被告於  
22 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逾3年再  
23 犯本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檢察官聲請被告接受觀  
24 察、勒戒處遇，於法無違。

25 (三)又被告為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已因另案施  
26 用毒品行為經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662號為  
27 緩起訴處分（下稱前案），然被告因於緩起訴處分期間無故  
28 未按指定時間接受戒癮治療逾3次，且被告於前案緩起訴處  
29 分期間復因本案施用毒品罪經偵查，而由檢察官以113年度  
30 撤緩字第501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被告前案緩起訴處分  
31 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662號緩

01 起訴處分書、同署113年度撤緩字第501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02 等在卷可考。被告甫因未履行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負擔而經撤  
03 銷緩起訴處分，聲請人裁量後認被告並無欲履行戒癮治療此  
04 緩起訴負擔之意願，難認可再藉由機構外之處遇方式戒除毒  
05 癮，從而選擇聲請本院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為機構  
06 內之戒癮處遇模式，核屬聲請人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  
07 或裁量濫用之瑕疵可指，因認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  
08 准許，爰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其期間不  
09 得逾2月。

10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11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黃瓊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